

香港醫務委員會頒布的命令

現公布香港醫務委員會於 2007 年 5 月 9 日和 2007 年 5 月 10 日，根據《醫生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 161 章) 第 21 條進行適當的研訊後，信納方嘉揚醫生身為註冊醫生，罔顧其專業責任，原因是他發出一份有關其病人 Graham Black 先生(‘病人’)的失實或誤導性文件。這是由於他藉 2004 年 8 月 4 日致予保柏醫療保險的信件，聲稱曾於 2004 年 3 月 26 日會見病人，但事實上他當日並沒有會見病人，只是與病人進行電話會診。

就指稱的事實而言，委員會裁定方醫生犯了專業上的失當行為。

根據上述條例第 21(1)(iv) 條的規定，委員會於 2007 年 5 月 10 日頒令將方嘉揚醫生的姓名從普通科醫生名冊除去，為期三個月。委員會進一步頒令，上述除名命令將暫緩執行 12 個月，條件是他在暫緩執行期內，必須完成相等於 10 個延續醫學教育學分的專業道德延續醫學教育課程。他須於暫緩執行期屆滿後的一個月內，呈交由委員會認可的延續醫學教育評審者核證的延續醫學教育學分證明。

方醫生其後就委員會的命令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上訴法庭於 2011 年 3 月 15 日駁回該上訴。

根據上述條例第 21(5) 條的規定，委員會於 2007 年 5 月 10 日頒布的命令將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憲報刊登。

香港醫務委員會主席麥列菲菲